**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晋01刑更780号

罪犯刘耀祖，男，1986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于河北省任丘市，高中文化，原家庭住址河北省任丘市渤海路渤海花园小区，现服刑于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0）晋0702刑初685号刑事判决，以罪犯刘耀祖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万元。刑期起止日期：2021年9月9日起至2024年9月8日止。一审法院判决后，罪犯刘耀祖不服，提出上诉。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晋07刑终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罪犯刘耀祖于2022年3月30日被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3年12月7日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郭来泉、王宏利，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严立新、李庆龄出庭履行职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认为，罪犯刘耀祖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能认罪服法，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同时，罪犯刘耀祖也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罪犯刘耀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刘耀祖实际服刑期限已超过二分之一，经再犯罪危险评估为低风险，认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该犯居住地的社区矫正管理局有监督管理条件，假释后生活有着落，具备假释基本条件。建议对其予以假释。

监督机关认为，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对罪犯刘耀祖的假释建议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同意对罪犯刘耀祖予以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耀祖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纪律，积极改造，于2023年2月至2023年9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罚金20万元已全部缴纳。经再犯罪危险评估综合得分29.7分，属低风险。且经任丘市司法局对罪犯刘耀祖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调查评估，认为可以适用社区矫正。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分级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罪犯三课学习成绩单、罪犯“确有悔改表现”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拟假释罪犯再犯罪危险评估表、拟假释罪犯社区影响调查表、调查评估意见书、假释监督承诺书。庭审中，罪犯刘耀祖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从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会对社会造成危害。

本院认为，罪犯刘耀祖现已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且经再犯罪危险评估为低风险，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将其纳入社区矫正，符合法定假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耀祖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至2024年9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榕麟

审 判 员 李志斌

审 判 员 张永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

书 记 员 陈佳欣